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9頁，隨函奉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預 期 時 間 表

有關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期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內「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臨時結束買賣股份(每手10,000股股份) 的原有櫃檯 .....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設拆細股份以每手50,000股 拆細股份(使用現有的藍色股票) 買賣的臨時櫃檯 .....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的首日 .....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原有櫃檯買賣拆細股份 (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使用藍色現有股票及紅色新股票) .....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結束拆細股份以每手50,000股拆細股份 (使用藍色現有股票)買賣的臨時櫃檯 .....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使用藍色現有股票及紅色新股票).....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及因此僅供提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當認同時批准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條例」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註：該面值將於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廢除)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  
王迎祥先生(副主席)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公布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公布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將先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所公布的預期日期提前，因本通函的製備工作可提早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i)有關股份拆細、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的安排及手續；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關於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在實施股份拆細時，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當股份拆細生效時，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拆細股份。

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為碎股者除外。

###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0,554,16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預計於股份拆細生效時，新公司條例（包括其有關廢除包括本公司在內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規定）將已生效。屆時，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752,770,82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其內所訂明於翌日生效，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日後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亦現不擬尋求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述上市或買賣。

### 股份拆細的影響

當股份拆細生效時，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除支付相關開支外，股份拆細的實施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利。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享有的權益及投票權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 換領股票

當股份拆細生效時，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其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紅色股票。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方可換領股份的股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為擁有權的有效法定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預期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將在遞交現有股票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以進行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股份拆細(當生效時)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相應減低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從而減低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以吸引更多投資者。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20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的市場價值為62,00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場價值理論上將減至12,4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使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及交易價格降低，從而改善拆細股份的交投量(與現有股份相比)，並令本公司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通函當日，董事會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列於本通函第ii至第iii頁。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當認同時批准股份拆細。

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規定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股份拆細的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以公告通知股東有關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借貸、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有建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當認同時通過(或會作出或不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以下列方式實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
- (c)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執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股份拆細及安排生效，

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及本公司股份沒有暫停買賣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件之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